

# 「獨立自主自辦」原則之檢討

張春申<sup>1</sup>

本文作者首先簡單回顧 1949 年中共政權成立之後，在中國大陸的天主教會所謂「獨立自主自辦」的演變歷程；並提出 1980 年代以來，普世教會在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關懷之下，對大陸教會「獨立自主自辦」議題在實踐及理念兩方面所做的交談努力；最後，指出現今正是再度反省「中國與宗座關係正常化的可能性」的新時機，本文對教會「獨立自主自辦」原則的檢討值得參考。

長期以來，中國天主教爲了適合國情，貫徹「獨立自主自辦的原則」<sup>2</sup>。國情並非一成不變，教會這方面的原則實際上也會鬆動，可能到了一定的時候，將失去它的重要性。本文對大陸天主教的結構與體制不多著墨<sup>3</sup>，只願就下列三個步驟，反省此一原則：一、簡單的回顧與分析；二、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關懷；三、未來的瞻望與期待。

## 一、簡單的回顧與分析

### 1. 三自愛國運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立國之初，在國際舞台上相當孤立，自衛

---

<sup>1</sup> 本文作者：張春申神父，羅馬額我略大學神學博士，前耶穌會中華省會長，在本神學院任教信理神學課程數十年，並曾擔任院長職務多年，神學作品豐富，膾炙人口。

<sup>2</sup> 《天主教主教團章程》第 2 條。

<sup>3</sup> 參閱：張春申，〈中國大陸的官方教會還能稱爲天主教（公教）嗎？〉《鼎》86 期，4~14 頁。

態度在所難免；且對於鴉片戰爭以來，歐美列強予以中國的羞辱，記憶猶深，因而，政策上自然引領全國上下一致排斥帝國主義，極度敏感地防範任何有損國家尊嚴的外來勢力。

天主教方面，1950年11月30日，國籍司鐸王良佐神父在四川廣元發表一份宣言，主張「建立自治、自養、自傳的新教會」。雖然宣言中也有「與帝國主義割斷各方面的關係」一類的言語，但主要目的，是要顧及沒有外籍傳教士協助情形之下，中國教會繼續生存之道<sup>4</sup>。

這份「廣元宣言」立刻受到政府支持，推動天主教內成立三自愛國運動。對此，周恩來總理在1951年元月17日說：「這是宗教界的愛國運動。我們要和反對我們國家的敵人斷絕關係。敵我界限必須分明。」<sup>5</sup>1951年3月，南京教區也發表宣言，三自原則之外，加上了「反對教廷干涉中國內政，堅決與它割斷政治和經濟關係。」值得注意的是，宣言僅指割斷政治和經濟關係，理論上應該還保持與教廷的教會性關係。但本來反對英、美等西方列強諸國的愛國運動，卻因此將羅馬教宗牽涉在內，繼而直接衝擊宗座駐華公使黎培理總主教，導致他被驅逐出境，斷絕梵蒂岡的外交關係。

有人不能不問：演變至此，三自愛國運動還能稱為僅限於政治層面的愛國嗎？它是否已違反天主教的信仰呢？至少1951年6月2日，董世祉神父在四川重慶發表「信仰宣言」；在三自運動大會上聲明：「脫離了聖統的三自，今天要我們攻擊教宗代表黎總主教，明天就會要我們攻擊耶穌代表一教宗，後天為什麼不能要我們攻擊天主呢？」<sup>6</sup>

<sup>4</sup> 林瑞祺，《誰主浮沉》，60頁。

<sup>5</sup> 同上，61頁。

<sup>6</sup> 吳雁、羅漁，《大陸中國天主教四十年大事記1945~1986》，18頁。

## 2. 獨立自主自辦

1951年以後，大陸天主教的情況毋須在本文介紹，我們緊接提出的是「三自愛國運動」繼續發展，到了1957年天主教在北京成立「中國天主教會愛國會」。第一屆會議的決議中，相當有關係的一段話必須全文引出。

「中國天主教必須實行獨立自主，由中國神長教友自己來辦。在不違反祖國利益和獨立尊嚴的前提下，同梵蒂岡教廷保持純宗教的關係，在當信當行的教義教規上服從教宗。但必須徹底割斷政治上、經濟上和梵蒂岡教廷的關係，堅決反對梵蒂岡利用宗教干涉我國內政、侵犯我國主權，破壞我們正義的反帝愛國運動的任何陰謀活動。<sup>7</sup>」

「獨立自主自辦」是在1962年召開的第二屆會議中訂定的<sup>8</sup>，但在上面引文中早可見出。無論如何，出席第一屆會議的神長教友保持了「宗教的歸宗教，政治的歸政治」的意味，當然他們並不盼望「祖國利益和獨立尊嚴」與「教義教規」發生衝突。如果發生，又將怎樣呢？

「獨立自主自辦」的原則清楚制定之後，至今已有三十多年。中國歷史經過文化大革命的浩劫，以及鄧小平時代的開放政策，直到現今的充滿自信、立足於環球群雄之間。天主教在政府新的宗教政策之下，猶如死後復甦，欣欣向榮。然而三十多年前的原則卻依然不變。天主教主教團章程說：

「天主教主教團……為中國天主教的全國性教務領導機構，其宗旨為：以聖經為依據，本著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聖而公教會的傳統精神……貫徹適合

<sup>7</sup> 林瑞祺，前引書，78~79頁。

<sup>8</sup> 同上，85頁。

我國國情的獨立自主自辦的原則。<sup>9</sup>」

### 3. 基本的神學分析

中國天主教自「三自運動」演變到今天的「獨立自主自辦」，三十多年的簡單回顧之後，尚需根據梵二大公議的教會學，進一步予以分析。

#### (1) 三自運動與自主自辦

中國天主教自從 1926 年教宗比約十一世建立聖統制以來，現代所謂的「本地化」在聖職界中頗為流行。自治、自養、自傳誠是個別與地方教會應有的「本地化」方向，表示至公教會包容各地文化，且結合為一，以繼承宗徒之長、伯鐸職務的羅馬教宗為領導中心。自主自辦與三自應該沒有什麼差別，實是教會「本地化」的原則。

每個個別與地方教會，亦即教區的主教是首牧，他在自己的教區享有最高的聖化、訓導與治理的權力。由於他也是普世主教團的成員。他對普世教會以及各地的個別教會關懷，因此構成「互相從屬」（Interdependence）的關係。普世教會誠是所有個別教會的共融，按照基督的意願以羅馬主教、教宗為首領。首領與所有主教形成普世教會的主教團，它是維護團結與合一的最高主權。教宗可說是「以主教團首領的名義領導普世教會」<sup>10</sup>，他常與主教團共融，亦即梵二大公會議所說的聖統性共融。

這樣的結構維持基督教會的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特質，它包容所有的個別與地方教會，同時合而為一。它甚至推動個別教會自治、自養、自傳的「本地化」，卻由普

<sup>9</sup> 「天主教主教團章程」第 2 條。

<sup>10</sup> 此是 Karl Rahner 的理論。它實質上對教宗普世教會首牧職務並無影響。

世主教團以及首領羅馬教宗的領導，保護合一與共融；自這個角度而論，即是保祿所說的「不再分猶太人或希臘人……」（迦三 18）。教會落實在各個文化中，與之結合為本地教會，然而並不局限於任何文化，因此也可說教會不是文化，它屬於任何文化，否則怎樣能是大公的呢？

## **(2) 普世教會的獨立自主自辦**

自主自辦是普世教會生活與行動的原則，但也有它的範圍。它是耶穌基督建立的，因此按照他的使命與指示，它是宗教性的。在宗教範圍內，它自主自辦，因為「它不屬於世界」（若十七 14）。然而它也不「從世界上撤去」（若十七 15）。它不只面對世界政治、經濟等等的事發言，而且它自身為了不從世界撤去，也有政治、經濟等等的行為。然而在這一切上，它的言論與行動應該根據福音的原則，傳承的信仰，所以並不屬於世界的任何權力。

為此，獨立自主自辦若指普世教會，理論上應該如此；但實際上由於它並不自世界撤去，不必特別強調「獨立」，予人遺世之感。

至於個別與地方教會之間，按照教會結構，理應彼此互相從屬，不宜自稱獨立，以免誤解。

上述說明無非設法根據梵二大公會議的教會學，指出「獨立自主自辦」的可取意義。但它在中國又怎樣形成的呢？又有什麼意義呢？

## **(3) 中國教會的「獨立自主自辦」**

中國教會從三自愛國運動演變到了「獨立自主自辦」。關於「自主自辦」，在上述第(1)段中已有分析；關於「獨立」，實非出自它信仰意識的啓發，而是國情所致。一方面，立國初期的孤立，產生對外的防衛與敵視，極度強調國家主權獨立，不容他國干預。另一方面，由於共產黨理論視宗教為資本主義

的產品，是阻礙革命的反動勢力，中國政府必須在國內控制所有宗教使之不受外力影響。1951年周恩來總理的談話支持三自愛國運動，可謂已綜合兩個方面。

回顧歷史，與自主自辦幾乎相同的自治、自養、自傳，原是出於「本地化」的教會原則。至於「獨立」則是出於國家的政治情況。合在一起的「獨立自主自辦」的中國教會，難免內含張力，甚至矛盾。

這在1957年第一屆天主教愛國會的決議中已可見出：一方面說要「不違反祖國利益和獨立尊嚴……」；另一方面又說要「在當信當行的教義教規上服從教宗」。

而現今天天主教主教學團的章程中也是如此：一方面說要「本著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傳統精神」，另一方面又說要「貫徹適合我國國情的獨立自主自辦的原則」。當事的神長與教友，大概認為能夠兩全其美，且並行無礙<sup>11</sup>。但實際情形又是怎樣的呢？

事實上1957年與1962年召開的第一、第二兩屆愛國會議之間，已經發生了主教自選自聖事件。事件的始末在此不必敘述；無論如何，現今已有了「中國天主教主教學團關於選聖主教的規定」<sup>12</sup>。這不是「獨立」的後果嗎？實際上，這絕非出於自主自辦教會「本地化」的合法原則，否則為什麼好像還有相當多的自選自聖的主教，私下向羅馬教宗請求合法化呢？所以現今自選自聖的規定，實是出於祖國的獨立尊嚴，拒絕教廷政治考量。

另一方面，中國天主教現有的結構與制度，很難與個別教會合法的「本地化」配合，它表達出來的內容並非本著至一、

<sup>11</sup>參閱：吳雁、羅漁，前引書，78~79、85頁。

<sup>12</sup>參閱：張春申，前引文，12~13頁。

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的傳統精神。它使中國天主教幾乎與普世主教團與首領羅馬教宗割斷關係。這還能承認它是至公教會性的結構與制度嗎？或者更應視它為適合民族主義國情，以及國家獨立主權的章程<sup>13</sup>。

總之，「獨立自主自辦」的原則，含有內在衝突的可能性；而衝突也在中國天主教中實際產生了。自主自辦是合乎教會性質的「本地化」，但加上出自政治需要的獨立，能夠導致「本地化」脫序，有損個別教會的完整，此非應有的自主自辦。分析至此，不禁要問：究竟怎樣超越這個內在衝突的可能性呢？它恐怕不是中國天主教自身能夠做到的事了。

所以，「獨立自主自辦」原則，作為我們神學分析的對象，是中國教會自己訂定的。它不論在官方文件中，或一些領導人口中，無非要肯定：在獨立主權的中國，宗教事務如同內政，全在政府的指導與管理之下。所以有時也能讀到「中國是獨立自主自辦的國家」一類的話<sup>14</sup>。

## 二、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關懷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就任之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已是聯合國成員，與美國建交，進入所謂鄧小平時代。而羅馬方面，也已從教宗比約十二世的嚴肅譴責，經過若望廿三世的開放，到達梵二大公會議期間選出的教宗保祿六世之交談時代。對於中國教會，我們只是扼要地觀察當今教宗二十年來的關懷；此時，它已經形成面對中國政府宗教政策正反兩種態度的官方教會與非官方教會的分裂。但無論如何，中國天主教正在逐漸復甦。

<sup>13</sup>參閱：同上，4~14頁。

<sup>14</sup>《獨立自主自辦教會文輯》第二集，中國天主教教務委員會資料室，1990年7月出版，2、13頁。

## 1. 示意交談的訊息

出生於波蘭的羅馬教宗，對於馬克斯主義瞭若指掌。但他繼承保祿六世對中國的開放與交談精神，1981年在他「亞洲朝聖」之旅中發表對中國教會的談話。主要內容是勗勉中國天主教徒，並無官方與非官方之分；並熱誠地讚揚他們為主見證的英豪作為，且深表敬意。

教宗有些話，由於與本文此一部分密切有關，值得抄在下面，因為今天讀來已經可以窺見二十年來教宗的大方向。

「你們的國家，將全部精神致力於將來，透過與全世界人民辛勤的合作，希望肯定科技的發展，以造福國民。

「我堅信，你們每個領域內的每一個教友會協力同心，建設中華，因為每個名符其實的基督信徒，亦是個不折不扣的好國民。

「（教會）並沒有政治和經濟野心，沒有世俗任務。教會在中，一如在其他國家內，或為天國的使者。教會不渴求特權，只渴求所有跟隨基督的人可以自由公開地表達信仰，並依良心而去生活。<sup>15</sup>」

教宗的關懷與善意，在西方一般說來反應非常良好，但在中國，並無正式反應。外交部發言人提及此事，只說目前與梵蒂岡沒有外交關係。至於中國天主教愛國會領導人則重申政府的立場，即梵蒂岡要與台灣斷交，尊重中國教會的獨立自主。至於香港方面的輿論，雖然承認教宗的信息富有和解意味，但指出梵蒂與台灣的外交關係，以及中國教會的獨立自主，仍是阻礙<sup>16</sup>。

<sup>15</sup> 梁作祿著，李國仁、林瑞祺、馬振愉合譯，《文革後的中國天主教》，82頁。

<sup>16</sup> 參閱：同上，83頁。



教宗發表談話之後，陪行的國務卿卡薩洛尼樞機自馬尼刺飛往香港，表示聖座願意從事建設性談判，但無直接管道，抱著等待與觀望態度，由對方採取下一步的行動<sup>17</sup>。

## 2. 鄧以明總主教事件的教訓

鄧以明主教臨危受命，於1951年元月13日祝聖，接任廣州總主教區宗座代牧。1958年2月經過多次批判終於被捕下獄，直到1980年獲釋返回教區工作，6月9日廣州市愛國會決定由他復任廣州主教。11月他獲准到香港治病。

1981年4月鄧主教前往羅馬到教廷述職。6月6日教廷公佈委任鄧以明為廣州總主教。不久，引發中國天主教自北到南連環性的強烈攻擊，主要對象則是羅馬教廷，為期一個多月。各地的聲明與宣言在此沒有介紹的必要，但與本文相關的要點如下<sup>18</sup>。

第一、教廷此舉干涉中國教會主權。為了維護祖國的獨立尊嚴，堅決擺脫羅馬教廷控制，走上獨立自主、自辦教會的道路，這是符合耶穌創立教會的傳統精神。

第二、鄧主教本人有失中國天主教神職人員和中國人民的尊嚴，也違背了中國天主教獨立自主自辦教會的原則。

第三、中國不再是殖民地或半殖民地，任人欺侮。中國的天主教不再是殖民地教會，為外國勢力所利用和控制。教廷的陰謀不會成功。

7月中旬，事件到了高潮，愛國會、教務委員會、主教團召開執行委員會議，歷時三天，簽署一份文件，針對教宗在馬尼刺的信息，重申以上要點：「梵蒂岡所做所為令我們清楚看到，教宗所表示的善意和在馬尼刺對中國會眾的發言，只不過

---

<sup>17</sup>參閱：同上，84頁。

<sup>18</sup>參閱：同上，85-90頁。

是偽善。」

至此，我們不禁會問：中國天主教此時的「獨立自主自辦」在普世教會中究竟如何立足？有人詫異爲什麼中國政府在整個事件中保持低調；但這也沒有什麼可驚訝的，它已經有了許多宗教政策的發言人了。

羅馬教廷並未回應中國教會的抗議，不過鄧總主教在 6 月 22 日由羅馬返港，隨即舉行記者招待會<sup>19</sup>。雖然記者會並未直接談到這個原則，但今天我們從「獨立自主自辦」原則來探討，尙能得到不少啓示。

首先，總主教提出 1946 年中國教會聖統制的建立，廣州是總主教區。他就任宗座代牧時，原來的年老總主教尙在法國。根據聖統制，鄧總主教說：「事實上，提升宗座代牧成爲總主教區的總主教是很正常的事，此舉只是將我恢復正常。」宗座代牧尙是代表教宗管理，總主教是屬於本職的首牧，豈非符合自主自辦的「本地化」原則嗎？爲此，他說此舉乃是改善中國政府與天主教會的關係，對中國人民與中國政府表示尊敬。

其次，由於廣州市愛國會與聖職界決議撤除他的職銜，鄧總主教非常驚訝，他說：「我不完全同意教會在中國該徹底獨立。我相信天主教會要與教宗緊密聯繫，在其他國家都是這樣的。」爲此，究竟誰有權撤除他呢？

我們如此整合起來，鄧總主教是否有意面對「獨立自主自辦」原則來提出具體詮釋？他是否爲羅馬教廷回應中國教會的指控？

鄧總主教事件引起國內外各種評議。比較中肯的說法是雙方的認知落差尙大，必須加強對彼此歷史背景的了解，以及互相認識對方的心意。羅馬教廷始終表示沈默，無疑地，從中也

---

<sup>19</sup>參閱：同上，88-89 頁。

學到不少。根據以後的動向，大致可以發現它的意願。

### 3. 雙管齊下的方向

這裡乃是綜合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關懷中國與中國教會的兩大方向，仍然在「獨立自主自辦」的背景之上。1981年的沈默，為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致全球教會，為中國教會的祈禱所打破<sup>20</sup>。宗座牧函是次年元月6日主顯節簽署的，但教宗早已注意當年農曆春節是在元月25日。信末他寫說：「正好中國新年的慶祝給我好的機會，再一次地向中國人民表示我對他們一直友愛和尊敬。」這表示去年朝聖之旅的呼籲並非「偽善」。此後將繼續維持這個方向，或者他注意到這個正在提倡中國式社會主義的國家，多麼需要對它的獨立主權，以及民族尊嚴表示肯定。

但為中國教會祈禱是另一方向，他邀請普世教會參與，顯然願意大家注意這個教會三十多年來的經歷與犧牲，以及它現今的處境與需要；不過他同時也讓教會知道它與至公教會的共融。同時也在這個基礎上，書信中說明了羅馬教宗雖然有其人性的缺點，但有關其職務卻是溫良堅定的。至公教會容有合法的創新，但羅馬教宗也有監督各種特殊事務的職責，它不僅無損至公教會的共融，反而有助於教會的合一。所以，教宗的職務絕非霸權。關懷中國教會是若望保祿二世以後始終貫徹的態度；教會「本地化」是合法的，但他無法接受獨立的個別教會。

這封致普世天主教的公函非常重要，它在鄧總主教事件之後，為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處理中國與中國教會問題，制定基調。按照本文的宗旨，我們甚至可以說，他贊成且鼓勵自主自辦的

---

<sup>20</sup>全文見《牧我中華》（蘇主榮編），160~164頁。

「本地化」工作，但又表示獨立損壞教會的至一與至公性。他雙管齊下的關懷，對「獨立自立自辦」的內在張力與矛盾，應該產生超越的功能。由於我們並非撰寫歷史，下面僅僅速寫此後十多年中教宗表達關懷較為重要的機會。

1982年，教宗在兩個紀念利瑪竇來華四百周年的慶祝時，發表他的關懷：10月25日在羅馬額我略大學的演講尤為引人矚目<sup>21</sup>。懷古思今，他想起現代的中國：

「教會既然敏於理解每個國家精神方面的恩賜，則不能不注視到全球人口最多的中國人是一個統一的實體，也是一個擁有崇尚傳統及生命活力的融合體，所以它同時被視為一個偉大及富有前途的希望。」

懷著利瑪竇溝通態度，教宗說：「我們有信心能清除障阻，並能找到適當的方法及妥善結構去恢復交談，也使交談時常保持。」當然，在紀念利瑪竇時，談到今日所謂「本地化」問題，自然不在意料之外。

此後，1984年2月28日，向在羅馬聚會的台灣主教，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指出，成為大陸同胞的「橋樑教會」是台灣及海外的信友的重任；他同時也肯定聖教會無時或間地尊重與愛中國<sup>22</sup>。1989年10月在韓國漢城主持四十四屆聖體大會時，向中國教友講話，他表示自己懷著深厚的感情和關懷，渴望中國會見那裏的兄弟姊妹；期待他們在信仰中的合一與修和，並投身社會公益，服務同胞，致力國家進步<sup>23</sup>。1993年6月19日，他訪問利瑪竇故鄉瑪塞納達，又表達了熱切渴望訪問中國大陸的心願<sup>24</sup>。綜合起來，依然可見教宗雙管齊下的關懷。一

<sup>21</sup> 全文見同上，176~183頁。

<sup>22</sup> 參閱：吳雁、羅漁，前引書，257~262頁。

<sup>23</sup> 湯漢，〈教宗在漢城向中國教會講話〉《鼎》54期，1~2頁。

<sup>24</sup> 〈簡訊〉《鼎》77期，38頁。

是對中國，它的歷史與文化、主權與尊嚴的肯定。一是對中國教會的鼓勵與懷念，以及關心它的合一與修和。我們可說，教宗的關懷非常具體，面對「獨立自主自辦」的中國教會。唯有與中國交談，始能討論「獨立」的意義所在；同時也維護教會性的「自主自辦」。

這可見於 1995 年元月，爲了多重大慶，教宗蒞臨菲律賓馬尼刺，在亞洲真理電台建立之銀慶典禮上發表的「致中國天主教徒的簡短文告」之中；也可見於 1996 年 12 月 3 日東亞宗徒方濟沙威慶日，懷念七十年前六位中國主教在羅馬伯鐸大殿祝聖，他向今日中國主教的致詞之中<sup>25</sup>。兩次機會中都可聽到教宗呼籲中國教會致力完全的共融和有形可見的合一；與基督、與伯鐸繼承人、與普世教會保持合一。這才是完整的自主自辦的個別教會。

然而在第二個機會上，教宗卻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儘管放心，一個基督徒能在任何政權下度他的信仰生活。」不但如此，「在國際團體中，中國有一個重要的角色要去擔任，這方面天主教徒的作用是可觀的，他們樂意慷慨地提出他們的貢獻」<sup>26</sup>。教宗究竟在說些什麼呢？按照我們的揣測，國際團體中擔任重要角色的中國，必須知道「互相從屬」的原則。至於普世天主教的至一與至公性，無非要求所有個別教會，雖然自主自辦，卻互相從屬結合爲一。因此，天主教徒對於中國的國際化極有貢獻。根據這個宏觀，實在不必強調自己的獨立。當然，這只是我們冒昧的揣測。無論如何，教宗對於中國的獨立主權是極度尊重的。

<sup>25</sup>參閱：張春申：〈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與中國教會的合一〉《鼎》99期，4-13頁。

<sup>26</sup>同上，12頁。

最後，不免會問若望保祿二世雙管齊下的關懷是否產生理想的效果，亦即能否超越中國天主教「獨立自主自辦」內含的張力或矛盾。這是非常確定的，中國天主教對教宗的態度比之鄧以明總主教事件時代，大有改善。現在教宗自己也說：「在我一方面，我知道中國各處的天主教團體，他們與其他地方天主教會信仰上合一，為教宗祈禱，他們以此方法概括地承認伯鐸職務特質，是基督對其教會所願的重要觀點」<sup>27</sup>。另一方面，中國教會對「獨立自主自辦」原則也較少提出，也似乎是形式重於實質了。

至於中國政府對梵蒂岡的態度也有鬆動的跡象，舉例而論，1993年梵蒂岡接受邀請，派遣埃切加雷樞機到北京出席一個體育盛會以及會見政府官員。這是1949年來訪華的最高級的梵蒂岡代表，他在北京表示教廷誠心希望與中國接觸。然而表面上這次訪問僅是曇花一現，並無後文<sup>28</sup>。

總之，十多年以來，教宗對中國與中國教會始終抱有信心，尋找妥當的方法與適當的結構恢復交談。但至今這個「獨立自主自辦」的原則依舊存在。

### 三、未來的瞻望與期待

本文選擇「獨立自主自辦」，切入與檢討中國教會的問題，而且也認為這個原則內含張力與矛盾，目前並非單靠中國教會自身的力量能夠超越的。但也有其他意見值得參考，當然大家都可能只是一隅之見；不過討論與交換意見有其價值。這也是一種關懷。

---

<sup>27</sup>同上，5頁。

<sup>28</sup>〈簡訊〉《鼎》77期，38頁。

## 1. 不同意見

主編《牧我中華》的蘇主榮神父，檢討過去自比約十二世以來的多位教宗之後，認為中國政府很難從若望保祿二世那些充滿修好的言論中，可以找到攻擊他們的地方。但是他們對教宗並無善意的回應，相反，千篇一律地堅持：「中國教會事務是一項內政，絕不容任何外來干預。」

蘇神父問：「究竟什麼阻滯中梵關係正常化進程？」他認為中國政府再三強調的兩個要求都可協調，然而它卻並未實際配合，於是蘇神父似乎有此一意見：

「中梵關係的任何改變有待中國教會本身的復合。只有在教會以一致的聲音向政府發言時，他們與教宗和普世教會再次合一的希望，才能夠在事實上而非只在心靈上獲得實現。<sup>29</sup>」

我曾一度有幾乎同樣的想法，但終究認為中國教會自身難於超越「獨立自主自辦」的原則，除非經由宗座與中國政府交談與接觸。當然中國教會需要合一，然而合一尚需不可缺少的條件，但這條件並不掌握在他們的手上。

蔣劍秋神父曾經在蘇文之前發表一篇題名〈梵中建交操在北京之手〉<sup>30</sup>的文章。這裡僅願引述蔣神父「歸根究底」的一個思想，因為全文前部分指出，所謂的「先決條件」並不一定如此鐵定<sup>31</sup>。的確，「兩國考慮的第一件事，便是建交對我有什麼『利』？『利』字當頭。無利，不會建交，也不必建交。說穿了，梵中建交，對中國沒有什麼『利』可圖……」<sup>32</sup>。

我認為可以探討的時機是否已到，中國政府發現與聖座交

<sup>29</sup>蘇主榮，〈中梵關係 1980~1997〉《鼎》101期，4~9頁，9下。

<sup>30</sup>蔣劍秋，〈梵中建交操在北京之手〉《鼎》93期，4~7頁。

<sup>31</sup>同上，5頁下。

<sup>32</sup>同上，7頁上。

談不一定無「利」可圖。當然，羅馬教宗求的無非是幫助中國教會超越「獨立自主自辦」的內在張力，與普世教會「圓滿共融」。

## 1. 雙方關係解凍

有此跡象似乎表示中國政府對於梵蒂岡的態度正在鬆動。去年 8 月 26 日中國國務院副總理兼外長錢其琛先生出席天主教愛國會成立四十周年紀念會並發表演說。舊調重提事所難免。但談及中國與梵蒂岡的關係，表示願意改善同梵蒂岡的雙邊來往；當然必須符合兩個基本條件。錢副總理也說：「中梵關係首先是國家關係，只有在國家關係改善後才能談宗教問題」。《鼎》的編者林瑞琪註解說：「明顯為梵蒂岡與中國教會的問題留下談判的空間，這與十年前中國政府一口回絕教廷在中國教會事務上的角色，明顯寬容得多」<sup>33</sup>。

不知是否由於這個訊息，今年羅馬教廷回應頻頻，年初教宗接見世界各國大使時表示，他和中國人都關注其發展，也希望見到中國與教廷建立友好關係，容許國內教友度一個「與普世教會共融」的信仰<sup>34</sup>。至於亞洲主教會議期間，教宗有關中國與中國的關懷一如往昔，無須在此敘述。

自本文的角度而論，它終究是爲了超越「獨立自主自辦」的中國教會的困境。這可由梵蒂岡外交事務秘書圖蘭總主教在 1998 年 5 月初接見意大利一家報社訪問，回答的兩段話來印證：中國教會自身很難超越「獨立自主自辦」的內在矛盾，除非另有支援不可。圖蘭總主教說：

「教宗希望能夠直接和中國進行討論，澄清教會在當

---

<sup>33</sup>編者的話：〈錢其琛副總理的講話擴闊了交談空間〉《鼎》101 期，2、3 頁。

<sup>34</sup>簡訊：〈教宗期望中梵關係有所改善〉《鼎》103 期，45 頁上。



地公共生活中應有的位置，期望最終能達到外交關係。……天主教會存在於中國悠長的歷史當中，不是置身於中國歷史以外。我肯定，總有一天，中國的天主教，在與普世教會和羅馬主教的共融的支持下，能發揮他們屬靈的力量，在社會和宗教發展上，向當地人民作出貢獻。<sup>35</sup>」

我們以為這兩句話是具有連帶關係的，亦即中國教會的「獨立自主自辦」的原則，可由外交關係得到雙方滿意的解釋。一方收回另一方無法接受的「獨立」；另一方允諾對方需要保持的「自主自辦」。當然雙方共同尋找的是中國天主教的完整；使它發揮為國家、為社會貢獻自己的潛能。

## 2. 新的時機

時迄今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國際舞台上的立足，與1949年立國之初的情況完全不同。現在它是周旋於各國間的超級強國，絕對不再孤立地對於自己的獨立與尊嚴有所不安，反而在國際事務中有其一定的地位。因此，「互相從屬」的國際胸襟，比強調「獨立」為它更是重要。

在這情況下，中國不難發現梵蒂岡在國際事務中的精神角色。目前一百六十多個國家與羅馬宗座已有邦交，它們並不顧慮教宗會對本國及本國教會構成問題。中國難道不能從自己的「利」來評估與梵蒂岡溝通與交談嗎？又何必獨特地自立於此富有意義的國際傳統之外呢？

教宗在這方面的態度已經明顯，而且表示天主教徒有助中國在國際之間的發展。當然，他們必須如同在別的国家一樣成為完整的天主教徒。然而在這問題上，往往又有重提歷史，以及所謂「殖民主義」的情結。這裡無意對此反省下去。無論

---

<sup>35</sup> 〈教宗向中國信眾表達深厚的愛意〉《鼎》105期，43頁下。

如何，過去教宗保祿六世的開放以及對中國的支持；當今教宗的誠意與關懷，在在都可發現梵二大公會議以後，羅馬教廷的胸襟。恐怕也是爲了這個緣故，1998年2月美國三位宗教領袖會晤國家主席江澤民時，也討論到了與宗座關係正常化的可能性<sup>36</sup>。

對此，圖蘭總主教4月16日在梵蒂岡的記者會中也提到，他說：

「我想，中國今日意識到『梵蒂岡』——他們從不稱聖座——作爲國際社會中的夥伴的重要性：這是正面的。有關宗教方面，我可以說，（有關方面）與聖座關係的正常化，還不是優先工作。我想聖座應該意識到這一個。我們常設法讓門打開。目前我們無法談具體行動，也無法談開放的記號，不過應該看檯面上的具體建議。即三任宗教領袖的訪問沒有產生任何具體的結果。<sup>37</sup>」

三位宗教領袖有關與聖座關係正常化的可能性，是在與江澤民主席會談中諸多建議和關懷之一，他們在報告中引用了江主席的話，他說：「差異逐步能減少，共同立場能擴大，他與中國政府將謹慎考慮代表團所有的建議與關懷」<sup>38</sup>。

圖蘭總主教在同一記者會中認爲：「中國人對時間有不同的觀念，他們從來不匆忙行事」<sup>39</sup>。我們不知這有什麼根據，或者另有所指。但，後來在五月初的訪問中，他的態度是樂觀

---

<sup>36</sup>Documentation: A Report of the U. S. Religious Leaders, Delegation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ebruary 1998, *Tripod*, No. 105 p. 57 par. 1.

<sup>37</sup>簡訊，《鼎》106期，47頁下。

<sup>38</sup>*Tripod*, No. 105, p. 57. Par 1.

<sup>39</sup>簡訊，《鼎》106期，47頁下。

的<sup>40</sup>。問題當然是具體建議了。

## 結論

個別教會按其本質，既是「地方」又是「至公」；因為是「地方」而享有自主，是「至公」因此接受聖統性「共融」。二者之間不免有正常的張力，爲了個別教會與至公教會的健全，除了制度的規定，尚需個別教會的首牧及其夥伴，以及至公教會的首領羅馬教宗及其部會，都有智慧與愛心。一切之上，更需天主聖神的靈感，始能保持基督的教會之一體與多元。然而，歷史上並非沒有發生嚴重衝突，甚至分裂與獨立。基本上是「自主」與「共融」之間的失序。

本文檢討中國教會的「獨立自主自辦」原則，誠是上述基本問題中的一件個案；但其中顯然尚有政治因素的干預，所謂適合國情即是。因此可以見到事情更爲複雜。不過這在歷史上並非創舉，有時也得到滿意的解決。根據一般觀察，似乎現在正是時機，尋找出路。可以想像的，這事大概無法墨守制度與法規，而更是在於有關各方面的眼光與智慧。同樣更需要天主聖神的靈感。

---

<sup>40</sup>（教宗向中國信衆表達深厚的愛意）《鼎》105期，43頁下。